

关于对《关于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南京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晓电子”）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同时对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字体标明）。

主办券商现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公司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之（一）之“6、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第 166 页）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收入增长的原因：

首先，从公司的外部市场因素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汽车保有量迅速提高，城市拥堵问题和节假日出现高速拥挤问题日益突出以及轨道交通的飞速发展，使得智能交通管理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智能交通管理行业逐步进

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从而使得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特别是公司的 LED 可变情报板，可为公路使用者及时提供路况、天气、故障、警告灯信息，可以控制交通流量且提高道路安全性，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体现了智能交通行业需求的持续旺盛情况。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且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丰海科技（830862），在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也高达 89.30%。因此，智能交通管理行业整体的较高景气度是带动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外部市场因素。

其次，从业务类型来看，在保持高速公路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122.66 万元），公司积极通过技术研发创新拓展了城市交通业务和轨道交通业务。在轨道交通业务方面，公司在 2014 年度承接并完成南京地铁三号线、十号线信号系统工程等轨道交通业务，该业务的完成使得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取得突破性发展；在城市交通业务方面，公司在 2014 年度与青岛海信合作完成了青岛城市诱导屏、世园会等项目。同时，公司在 2014 年度承接南京城西干道、南京南站公交场站站牌屏等项目，使得公司城市交通业务大幅度增长。

最后，从客户拓展情况来看，公司在与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同时还积极开拓了青岛海信等优质客户。公司与青岛海信、江苏省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等在公路交通、轨道交通及智能交通和平安城市业务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公司与战略合作方的合作范围包括：高速公路、城市诱导、轨道交通、公交系统、LED 显示屏、DLP、LCD 拼接设备、高速公路车道设备、可变信息标志等，公司在 2014 年度来源于青岛城市诱导屏、世园会等项目一千余万元收入，正是得益于青岛海信良好合作。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业务拓展能力，在维护公司现有优质客户的同时努力开拓各业务板块的优质客户。

.....”

2、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意见：

从公司服务的客户性质来看，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各地交通投资公司、高速公路公司、铁路工程局集团及被上述单位认可的具有运营资质的系统集成商，客户质地优良，公司实施的各项目的最终付款方均为国家或各地财政部门。公司的收入确认均需按照合同约定，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或送达指定地点后，由业主、监理及甲方通过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单，依此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 20 大项目营业收入总金额分别为 23,655,282.08 元、49,429,285.43 元及 29,319,174.58 元，前 20 大项目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81%、70.07%及 70.69%。主办券商选择前 20 大项目为样本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①抽查主要项目（前 20 大项目）的业务合同并追查至发货单、由客户签署的终验收单、发票以及客户付款凭证和会计的入账凭证，核查收入的完整性；②通过抽取公司的入账凭证并追查至对应的业务合同、客户签署的终验收单、发票以及客户付款凭证等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经核查，公司所有凭证均能一一对应，所有收入的确认也均能取得客户的签字确认，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的覆盖范围如下：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前 20 位项目情况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项目内容	收入金额	发货日期	验收单日期
15-063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岛诱导屏项目	4,341,880.33	2015-6-12	2015-7-15
14-122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一标	3,979,313.65	2014-9-23	2015-6-1
14-119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一标	3,168,276.92	2014-11-28	2015-7-15
14-194	湖南省湘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韶山至娄底机电工程项目机电 JD1 补充	1,709,401.75	2014-12-16	2015-2-15
14-219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项目	1,666,666.69	2014-12-18	2015-7-15
15-116	湖南省湘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仙桃段	1,461,538.46	2015-8-26	2015-7-28

14-119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一标/国家高速公路网横	2,827,133.53	2014-11-28	2015-7-15
14-162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东阳至永康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嘉绍北线项目增补	1,070,940.20	2014-12-22	2015-3-20
14-14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鄂十机电项目金晓情报板设备采购项目	1,039,316.22	2015-1-6	2015-1-10
14-143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南宁外环项目	1,006,495.76	2014-12-15	2015-7-15
14-257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宜春市公路管理局普通干线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平台项目	1,000,000.01	2015-1-29	2015-6-30
15-079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 ETC 车道改造工程	834,461.54	2015-5-25	2015-7-15
14-214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外环公路监控、通信、收费综合系统及隧道机电工程	754,871.79	2014-12-3	2015-7-15
14-150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韶山至娄底机电工程项目机电 JD2	657,458.96	2014-12-18	2015-4-26
14-110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东阳至永康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	640,170.93	2014-10-31	2015-2-18
14-132	湖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湖北 ETC 项目	639,367.52	2014-12-5	2015-3-6
15-045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诱导系统	602,051.28	2015-6-4	2015-6-9
15-006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疆路高架项目	505,299.16	2015-1-26	2015-5-31
14-136	陕西公路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司/江阴大桥 LED 可变信息标志系统施工项目	487,179.48	2014-11-4	2015-4-30
14-133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十堰至房县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一标	927,350.40	2014-9-30	2015-1-31
	小 计	29,319,174.58		
	占全部收入比例	70.69%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前 20 位项目情况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项目内容	收入金额	发货日期	验收单日期
13-19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南京地铁三号线信号	8,731,623.93	2014-5-26	2014-12-30

14-015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诱导屏	5,369,230.79	2014-4-30	2014-12-31
13-126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城西干道	4,213,675.21	2013-12-25	2014-5-29
13-158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炎汝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71 合同段	3,931,623.93	2013-12-13	2014-12-30
14-184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JD2 标补充	3,162,393.14	2014-11-20	2014-12-30
13-103	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霍永高速公路东段机电第一合同段项目	2,591,452.99	2014-3-10	2014-8-31
14-065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城西干道综合改造 I 级中控中心集群改造工程	2,217,094.02	2014-7-2	2014-12-30
13-113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地铁十号线信号系统安装工程项目	2,104,287.18	2013-9-26	2014-1-31
13-120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钱江通道南接线	2,017,094.02	2013-11-10	2014-2-5
14-164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瓮安至马场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1,978,632.39	2014-11-3	2014-12-30
14-040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路口条屏及车载显示屏项目	1,788,020.45	2014-8-30	2014-12-30
13-190	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公司/南京青奥轴线 JD-2 标项目	1,709,401.71	2014-2-19	2014-12-30
13-008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宁高 GJ91 项目情报板项目	1,641,025.64	2013-8-21	2014-12-30
13-154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沿海高速 LED 可变情报板采购	1,459,230.77	2014-1-13	2014-12-30
14-013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项目	1,405,128.28	2014-4-14	2014-12-30
13-100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液晶拼接显示屏系统	1,312,820.51	2013-10-19	2014-12-30
14-126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世园会	1,083,333.34	2014-9-19	2014-12-30
13-092	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浏高速项目	1,002,584.61	2013-9-16	2014-1-31
14-069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河西交通诱导指示屏项目	890,119.70	2014-6-18	2014-12-30
14-030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速路信号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820,512.82	2014-5-23	2014-12-30
	小 计	49,429,285.43		

	占全部收入比例	70.09%		
--	---------	--------	--	--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前 20 位项目情况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项目内容	收入金额	发货日期	验收单日期
13-036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京藏高速呼包段机电 4 标	4,205,128.27	2013/5/29	2013-12-30
12-074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江都至六合高速公路三大系统机电设备采购项目	3,571,111.12	2013-4-15	2013-12-30
13-025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家高速公路网横 12 杭州至瑞丽公路大理—丽江联络线机电工程	2,339,743.50	2013-7-8	2013-12-30
13-010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穿好	2,205,128.25	2013-3-27	2013-12-30
13-024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嘉绍北线项目情报板采购	2,153,846.12	2013-4-15	2013-12-30
13-08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十堰至白河（鄂陕界）公路机电工程	2,010,256.42	2013-9-18	2013-12-30
13-125	北京云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京新高速公路韩家营（晋蒙界）至呼和浩特公	1,756,905.98	2013-3-27	2013-12-30
13-087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地铁三号线工程信号系统旅客向导牌（LED）及其控制器设备采购	1,464,957.26	2013-3-24	2013-12-30
13-012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信息中心/梨温、景鹰 ETC 车道工程项目	769,230.78	2013-4-19	2013-12-30
13-019	贵阳云海嘉科技有限公司/危险路段监控设备远程升压直流送电设备	427,350.43	2013-3-4	2013-12-30
13-052	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414,529.93	2013-6-8	2013-12-30
13-161	武汉光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咸段机电工程	333,333.34	2013-10-18	2013-12-30
13-006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南京场站信息化	307,692.32	2013-1-25	2013-12-30
13-078	北京云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南疆计重改造项目 2 标	294,376.07	2013-8-6	2013-12-30
13-092	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浏高速项目	252,991.46	2013-8-15	2013-12-30
13-106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张花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66 合同段项目	250,427.35	2013-9-28	2013-12-30
13-138	湖南省湘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47,008.54	2013-10-30	2013-12-30

13-104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怀通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项目	234,170.93	2013-10-8	2013-12-30
13-077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交通局	213,675.21	2013-9-24	2013-12-30
13-073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赣粤中修ETC项目	203,418.80	2013-7-19	2013-12-30
	小 计	23,655,282.08		
	占全部收入比例	82.81%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竞争能力，随着智能交通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在稳固原有高速业务的同时快速拓展轨道交通和城市交通业务。公司在 2013 年度实现业务突破，承接大量新增订单，由于公司产品从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验收存在一定的工期，部分项目还要配合业主方在整体工程项目完工后再进行验收，导致整体时间跨度较长。公司部分在 2013 年度实施的项目及部分 2014 年度开工的项目在 2014 年度的验收相对集中，也使得公司 2014 年度收入增长较快。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及付款凭证均能对应，通过查验收入确认验收单，收入确认期间与验收单记载情况一致，所有收入确认单也取得客户的签字确认。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

3、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详见《会计师专项说明》。

问题 2、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请公司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差异较大，分别为 49,314,412.14 元及 4,714,870.74 元。主要由于关联方占款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导致相应的应收款项增加的原因造成的。

(1) 报告期内，各会计期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3,098.07	60,390,937.33	40,676,62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3,824.42	104,814,686.84	43,948,446.03
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关联方暂借支出）		43,8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726.35	-44,423,749.51	-3,271,824.61
剔除关联方暂借支出后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726.35	-623,749.51	-3,271,824.61
净利润	2,444,144.39	4,890,652.63	-2,956,895.17
营业收入	41,475,892.12	70,527,435.27	28,566,862.37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南京鑫晓电子	5,781,056.97	13,057,524.63	532,491.75
常州赛杰电子	-	-	66,087.88
沈庆宏	-	29,961,090.01	-
小计	5,781,056.97	43,018,614.64	598,579.63

2014 年度，公司支付股东及关联方暂借资金 4,380 万元，剔除关联方暂借支出款项后，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3,749.51 元，差异金额较小。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4,301.86 万元，公司已在 2015 年初对上述关联方占款进行清理，从而使得 2015 年度 7 月末差异金额较小。截止申报之日，公司已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款全部进行清理。

(2)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距较小。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剔除关联方暂借支出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分别为 5,514,402.14 元和 4,714,870.74 元，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导致的。其中 2014 年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增加了 8,415,765.53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8,698,484.79 元。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1,476,531.49	22,778,046.70	14,362,281.17
账面余额增加额	8,698,484.79	8,415,765.53	-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公司的收款政策，产品终验收完成后有 5%-10%的质量保证金需待一年的质保期结束后才能收到。公司自 2014 年开始，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部分销售所对应的产品尚处于质保期内，尚未到收款期，质量保证金也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造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2、主办券商核查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475,892.12	70,527,435.27	28,566,862.37
营业成本	28,595,420.87	49,648,089.98	20,469,118.13
毛利率	31.06%	29.61%	28.35%
销售费用	3,683,537.88	5,035,622.47	3,304,469.46
管理费用	5,395,449.85	10,495,114.81	7,333,574.89

(1)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从每一期报表日前后若干天的账簿记录查至记账凭证，检查发票、发货单和验收单。重点检查发票开具日期或者收款日期、记账日期、验收日期，检查三者是否归属于同一适当会计期间。

(2) 对于成本，主办券商首先分析了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了解企业成本核算、结转的流程及内控制度；进行存货计价测试，检查存货加权平均成本和发出存货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判断存货结转的总体合理性；对每一期报表日前后若干天进行过截止性测试的营业收入，核查其是否相应结转了成本，结转成本的日期是否与收入处于同一会计期间。

(3) 对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主办券商首先分析了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并分析其波动的合理性；将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工资、折旧等与固定资产、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复核公司的预提费用和递延费用的明细，检查其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是否合理、准确；对每一期报表日前后若干天发生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其是否存在提前入账或者延迟入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符合收入确认原则、营业成本的结转及期间费用的核算确认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3、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详见《会计师专项说明》。

问题 3、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5 年之间历经增资、减资再增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原因，并对是否存在抽逃出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公司说明：

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5 年之间的增资、减资再增资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2 日，金晓电子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其中陈红梅以货币资金增资 3,700.00 万元，沈庆宏以货币资金增资 300.00 万元，金晓电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0.00 万元。根据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泓会验字[2014]9-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金晓电子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其中陈红梅以货币资金增资 3,700.00 万元，沈庆宏以货币资金增资 300.00 万元。金晓电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4 月 16 日，金晓电子有限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其中陈红梅减少出资金额 2,960.00 万元，沈庆宏减少出资金额 240.00 万元，金晓电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已在

股东会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布减资公告。金晓电子有限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晓电子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陈红梅以货币资金增资 925.00 万元，沈庆宏以货币资金增资 75.00 万元，金晓电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2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金晓电子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陈红梅以货币资金增资 925.00 万元，沈庆宏以货币资金增资 75.00 万元。金晓电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主办券商核查及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与相关股东访谈的方式对以上增资、减资的情况及原因进行核查。

（1）金晓电子 2014 年 9 月增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历了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业务增长迅速。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扩大公司规模，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陈红梅、沈庆宏按各自所持公司股本比例向公司增资 4,000 万元。根据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泓会验字[2014]9-027 号”《验资报告》，股东陈红梅、沈庆宏出资真实到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金晓电子 2015 年 4 月减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不完善、各项制度不完备，存在关联股东占款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沈庆宏与公司产生其他应收款 2,996.11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股东沈庆宏与公司产生其他应收款 2,993.26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度为规范公司治理机制，进入资本市场，公司对关联方占款问题进行清理，由于股东无法在短期内偿还该等欠款，于是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和偿还欠款的方式对关联方借款问题进行清理，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减资。公司在减资过程中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发布公告，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长、法人陈红梅出具《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债务清偿说

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减资出具（众会字(2015)第 465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相关程序完成后，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自 2014 年 9 月公司增资至本次减资前，公司的股东为陈红梅、沈庆宏夫妻两人，未有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公司股东借款的行为不构成对其他股东权益的侵犯。金晓电子本次减资前，股东沈庆宏对公司借款共计人民币 29,932,590.01 元，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减资应退还当时全体股东陈红梅、沈庆宏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3,200 万元，均由股东沈庆宏代为支付，同时公司进行账务处理，冲抵公司与沈庆宏之间债权债务共计人民币 29,932,590.01 元。

针对本次减资前股东借款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一九九九]三号）的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的规定，股东出资的资金在投入到公司后即属于公司的财产，股东向公司借款的行为属于民间借贷关系。金晓电子与沈庆宏之间的资金往来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沈庆宏已在金晓股份申请本次挂牌前通过减资、债权债务冲抵及账务处理方式合法有效的解决了上述股东借款及出资瑕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中“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要求。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和规范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止目前，公司的关联方占用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

(3) 金晓电子 2015 年 6 月增资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调整经营战略规划，为进军资本市场，优化股权结构，使公司的发展获得更好的平台，持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对股本规模进行调整。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陈红梅、沈庆宏按各自所持公司股本比例增加出资额 1,000 万元。根据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2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金晓电子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以上历次增资、减资均履行了《公司法》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出资及关联方借款的瑕疵，公司已通过减资和归还款项的方式进行规范，不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

2、申报律师意见：

公司股东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与公司之间的借款关系合法有效，未侵害公司合法财产权益。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确认公司在 2014 年至申请挂牌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东已经通过金晓有限减资、债权债务冲抵及账务处理方式合法有效的解决了上述出资瑕疵，没有抽逃出资的故意，也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公司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

金晓有限 2015 年 7 月增资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金晓有限整体变更为金晓股份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真实、足额、合法、有效。

3、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4、关于公司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律师逐项补充核查以下事项：1、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是否依法需要并取得了全部必要的资质，是否符

合相关的产业政策，并对上述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3、子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纳税、环境保护、安全经营、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并对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意见。

1、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是否依法需要并取得了全部必要的资质，是否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并对上述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

(1) 主办券商核查及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财务资料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红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软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系统和自动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照明器材、LED 显示屏销售、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嘉视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97.50	65.00	货币
都思丹	52.50	3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报告期内，南京嘉视信的主营业务包括 LED 拼接显示设备、DLP 背投显示系统等显示产品及移动式疲劳寿命评价系统等电子设备销售，南京嘉视信的主营业务符合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根据相关规定，南京嘉视信所从事的 LED 显示系统及感应器等电子设备销售业务不属于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范围。同时，南京嘉视信主要从事研发、销售业务，不需要具备与 LED 显示屏生产相关的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工厂检查证书等资质证书。

智能交通系统可以有效地利用现有交通设施、减少交通负荷和环境污染、保证交通安全、提高运输效率，是未来交通系统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受益于相关鼓励政策的发布和落实，国内智能交通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行业发展将迎来持续稳定的增长期。随着“智慧城市”理念的兴起，国家“十二五”交通规划的确定，《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道路交科技展十二五规划》等多项政策的出台，智能交通行业已经成为目前细分领域中最具前景、政策倾斜最多的行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解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南京嘉视信所从事的道路交通有关 LED 显示器及感应器销售业务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市基础设施类第四条、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为 LED 显示系统及感应器等电子设备销售业务，该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及生产许可，南京嘉视信在报告期内已具备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相关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办券商认为南京嘉视信业务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2、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答复】

(1) 主办券商核查及意见：

报告期内，南京嘉视信主要从事 LED 显示系统及感应器等电子设备销售业务，与金晓电子形成协同效应，拓展金晓电子销售渠道。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部署，南京嘉视信将立足于为金晓电子提供品质可靠、成本可控的半成品，通过研发逐步形成与金晓电子具有差异化的产品系列，并形成自主销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自南京嘉视信成立之日起，公司持有南京嘉视信 65%的股权和表决权，可以通过股权关系实际控制南京嘉视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红梅同时为南京嘉视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沈庆宏为南京嘉视信的监事。陈红梅、沈庆宏为金晓电子和南京嘉视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陈红梅、沈庆宏能够最终决定金晓电子和南京嘉视信的重大经营决策、主要公司制度以及利润分配方式，从而实现对金晓电子、南京嘉视信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来看，根据南京嘉视信章程的规定，南京嘉视信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金晓电子作为嘉视信的控股股东，金晓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陈红梅担任南京嘉视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故金晓电子能够通过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控股子公司的治理及日常运营；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控股子公司的

人事管理；审计与监督；内部信息管理等。同时，金晓电子制订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涉及对子公司的控制。

针对利润分配方式，金晓电子作为南京嘉视信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方案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有子公司 65% 的股权，拥有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对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力，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对重大事项进行指导、监督。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公司为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由子公司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通过有效的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2) 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3、子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纳税、环境保护、安全经营、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并对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意见。

【答复】

(1) 主办券商核查及意见：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向南京嘉视信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南京嘉视信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嘉视信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南京嘉视信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文件，经核查，南京嘉视信依法纳税，未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收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根据南京

市建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开具的《纳税证明》，2012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能够按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收到税务机关处罚的处罚记录。根据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缴纳增值税。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无欠缴税款，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收到国税机关处罚的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无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记录。该企业政策经营。

根据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未发现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记录。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南京嘉视信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相关制度等文件，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聘用制，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5 月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登记至今，在劳动用工方面，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行政法律法规而受到南京市建邺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处罚。针对南京嘉视信在 2015 年 5 月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南京嘉视信实际控制人陈红梅、沈庆宏出具承诺，若员工要求补充缴纳南京嘉视信员工的社会保险，由陈红梅、沈庆宏承担全部补缴费用的支付义务及相关责任。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业务合同和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南京嘉视信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南京嘉视信合法规范经营，在依法纳税、环境保护、安全经营、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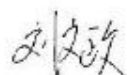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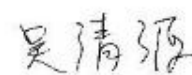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吴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鹏


刘文政


吴清源

